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有關 建議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若干建築及相關業務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而言屬適當的一切行動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而言屬適當的一切行動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就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而言屬適當的一切行動	593,305,416 (100%)	— (0%)	593,305,416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3,748,360,409股已發行股份。賣方之控股公司華潤及其聯繫人士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述交易擁有權益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擁有2,228,510,481股股份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1,519,849,92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5%）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

訂約方擬於公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有宋林先生（主席）及王印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有蔣偉先生、閻飈先生、劉燕杰先生及謝勝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有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陳茂波先生及閻焱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